417	2023	650
	1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202号

关于同意康桥路(锦绣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康桥路(锦绣路一沪南公路)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沪监司一康桥[2023]0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康桥路(锦绣路一沪南公路)改建工程,于2018年4月获立项批复(沪浦发改城[2018]236号文),于2020年1月获工可批复(沪浦发改城[2020]81号文)。因疫情等原因搬迁时间滞后,原方案批复去向(老港镇公益林、锦绣文化公园)的二处绿地已种植满,无法接收康桥路的苗木。现你公司结合拱极东路(两港大道-零号大堤)扩建工程的补林方案以调整康桥路的苗木去向,并请示康桥路搬迁方案调整。

本工程绿化搬迁面积共计 10448 平方米。其中 356 平方米,隶属于区绿化中心,搬迁范围为康桥路(康士路一沪南公路)南侧绿地、康桥路康梧路路口东南角绿化。其中 10052 平方米,隶属于康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范围为康桥路(锦绣路一沪南公路)。其中 40 平方米,隶属于康桥镇人民政府,搬迁范围为康桥路(锦绣路一沪南公路) 梓康河桥两侧绿化。共搬迁乔木 1381 株,主要品种为香樟、银杏、桂花等。

本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已经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沪绿浦许[2021]7号审核同意。

本项目根据《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指导意见》(浦环保市容[2013]9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

二、组织实施

- (一)按照《指导意见》,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公司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公司,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
- (二)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实施方案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施工场地应做维护,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
- (三)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搬迁实施单位。
- (四)搬迁苗木种植到拱极东路补林管理区域、梓康河沿线 及上海尚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苗圃(盐仓镇叶桥高优高基 地)。其中搬迁至拱极东路补林管理区域和梓康河沿线的直接利

用的乔木 535 株、灌木 1140 株,请与接收单位做好衔接;搬迁至上海尚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苗圃(盐仓镇叶桥高优高基地)过渡利用的乔木 281 株,灌木 166103 株,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

(五)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三、监督管理

自移交接管日起,你公司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巡查监督,不得野蛮施工。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四、费用标准

根据《指导意见》及搬迁方案,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运输费及种植费;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苗木运输、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运输费,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

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根据《指导意见》,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搬迁至拱极东路补林管理区域和梓康河沿线的,养护期满后(一年)移交给管理单位。

请你公司按照以上批复,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

请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做

好现场监管工作。

《关于康桥路 (锦绣路一沪南公路)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移植组织方案的批复》(浦绿容[2022]18 号文)作废。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签发 意见 分管 领导 审核 夏核 意见 己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意见 主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核稿 意见 己核。{徐小花[2023/10/23 16:18:07]}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电子 发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5/	
窓皮 意见 分管 領导 車核 复核 意见 主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意见 主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己核。{徐小花[2023/10/23 16:18:07]} 意见 主題词 会签 处室 車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1:42:5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0 12:32:2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0 12:32:22]}					
意见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意见 主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 (集团) 有限公司 己核。{徐小花[2023/10/23 16:18:07]} 意见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2:32:22]} 日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3 17:01:37]}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契)		同意发。{刘军[2023/10/24 9:25:36]}			
复核 己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主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 (集团)有限公司 核稿 己核。{徐小花[2023/10/23 16:18:07]}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审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1:42:5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领导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 (集团) 有限公司	复核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核稿 意见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申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2:32:22]} 日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主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审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1:42:52]}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品注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抄送	区绿化中心、康桥镇人民政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会签 处室		已核。{徐小花[2023/10/23 16:18:07]	}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审稿 传阅 意见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0/20 11:42:5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主题词				
市稿	会签				
意见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20 12:32:2	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0/20 12:32: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23 17:01:37]}			
	hd. 77. L	.1	口 批 200	23-10-20	

为那么